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涉及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26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8港元)**

可能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7,474.57	80,000	119,593.12	2,000,000	2,989,827.92
10,000	14,949.14	90,000	134,542.26	3,000,000	4,484,741.88
15,000	22,423.71	100,000	149,491.40	4,000,000	5,979,655.84
20,000	29,898.28	200,000	298,982.79	5,000,000	7,474,569.80
25,000	37,372.85	300,000	448,474.19	6,000,000	8,969,483.76
30,000	44,847.42	400,000	597,965.58	7,000,000	10,464,397.72
35,000	52,321.99	500,000	747,456.98	8,000,000	11,959,311.68
40,000	59,796.56	600,000	896,948.38	9,000,000	13,454,225.64
45,000	67,271.13	700,000	1,046,439.77	10,000,000	14,949,139.60
50,000	74,745.70	800,000	1,195,931.17	11,000,000	16,444,053.56
60,000	89,694.84	900,000	1,345,422.56	12,500,000 <sup>附註</sup>	18,686,424.50
70,000	104,643.98	1,000,000	1,494,913.96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而作出。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並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上發佈。

##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IPO App**」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公佈

(a) 發售價，

(b)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c)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d)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包括：

- 在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功能查閱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起
- 致電+852 3691 8488透過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鑒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電子申請渠道

###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http://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起透過多種渠道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股票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5。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